（上接 C91 版）

注 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差异金额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 2,760.35 万元，2020 年度截至报告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 1,384.36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未完工，且该项目为提取车间，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储备，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的说明

公司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作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满足新版 GMP 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副作用和不良反应率，同时进一步增加产量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原拟生产的品种主要为双黄连注射液，原预计改造规模 10000(万支)，后因该品种市场份额大幅度下滑，未能达到预期产销量，导致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抵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5,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3 月 11 日、6 月 21 日、7 月 1 日、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25 号、2016-014 号、2016-015 号、2016-017 号、2016-040 号、2016-043 号、2016-065 号公告)。累计收回投资 75,783.98 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39.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19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28.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19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6%	其中 2015 年：	114,758.12
			2016 年：	8,572.98
			2017 年：	10,387.67
			2018 年：	3,476.25
			2019 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	2014 年 4 月
2	注射用骨肽高产技术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产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8,921.17	8,816.79	8,921.17	8,921.17	8,816.79	-104.38	2018 年 12 月
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23,571.21	18,009.70	23,571.21	23,571.21	18,009.70	-5,561.51	2018 年 7 月
4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	2014 年 12 月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	5,237.81	3,123.44	5,237.81	5,237.81	3,123.44	-2,114.37	2012 年 9 月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7,987.51	37,991.20	38,000.00	37,987.51	37,991.20	3.69	不适用
7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中药材原材料储备(三七)项目	10,443.08	10,443.08	20,161.11	10,443.08	10,443.08	20,161.11	2232.36	不适用
8	现代化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485.67	7,485.67		7,485.67	7,485.67			
合计			142751.72	142739.23	137,195.02	142751.72	142739.23	137,195.02	-5544.21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81%	年销售收入 42,720 万元（含税），利润 11,053.06 万元。	年销售收入 42,720 万元（含税），利润 11,053.06 万元。	年销售收入 42,720 万元（含税），利润 11,053.06 万元。	年销售收入 125,986 万元（含税），利润 31,158 万元。	年销售收入 145,450 万元（含税），利润 29,397 万元。	年销售收入 154,550 万元（含税），利润 万元。 32,161	累计销售收入 425,986 万元（含税），实现利润 92,716 万元。	是
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	-	-	年销售收入 9,114 万元（含税），利润总额 3,721.83 万元。	-	-	年销售收入 27,206 万元（含税），利润 6,170 万元。	累计销售收入 27,206 万元（含税），利润 6,170 万元。	是
4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3%	年销售收入 24,139 万元（含税），利润 3,783.68 万元。	年销售收入 24,139 万元（含税），利润 3,783.68 万元。	年销售收入 24,139 万元（含税），利润 3,783.68 万元。	年销售收入 1,059 万元（含税），利润 76 万元。	年销售收入 679 万元(含税)，利润 27 万元。	年销售收入 351 万元（含税），利润 11 万元。	累计销售收入 2,089 万元（含税),实现利润 114 万元。	否
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灸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灸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具体内容按工商变更后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6,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以净资产认购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修改为：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16,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以净资产认购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投资的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在相关业务开展的人才、技术储备上还有待构建和培育；同时，研发、生产涉及的相关实验室及场地也尚待建设，因此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之前未曾涉及人用疫苗的直接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标的公司目前为成立初期，后续运营期间存在法律、市场、政策、技术、与他人合作等相关风险，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尚待各项审批，预计短期内无法上市，总体研发风险较高，后续尚待经历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周期较长，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5、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增资款分阶段支付，若未能进入临床前中试阶段，则存在前期已支付增资款损失的风险。

7、疫苗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后续研发资金投入的规划尚不明确，研发资金的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公司与浙江同创越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创”)、上海柯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柯辑”)、温州帷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帷仪”)(浙江同创、上海柯辑和温州帷仪合称“原股东”)签订《关于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3,400 万元，获得标的公司 40%的股权。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瓴”)与公司同比例增资 1,275 万元，获得标的公司 15%的股权。

2、关联关系

上海润瓴执行事务合伙人(GP)是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灏瓴”)，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陈晓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董事张悦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润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关联董事张海明先生、张悦女士、陈晓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同创越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851 号研发楼 2 楼 206 室

经营范围：健康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转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宠物用品、饲料、消毒液；食品经营(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同创成立于 2015 年，立足于大健康产业，横贯分子、基因到一线临床，进行全产业的控股或参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杰先生。2019 年末，浙江同创总资产 2,551.40 万元，净资产 1,545.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5.89 万元，净利润 -265.23 万元。

2、上海柯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萌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萌先生为上海柯辑实际控制人，上海柯辑尚未开始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3、温州帷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萌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1、2 幢 301 层 87 工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萌先生为温州帷仪实际控制人，温州帷仪尚未开始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浙江同创、上海柯辑和温州帷仪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海明)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24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瓴是由公司、张海明先生、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2018 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上海润瓴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因此上海润瓴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末，上海润瓴总资产 9,739.05 万元，净资产 9,618.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9.21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名称：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徐萌

● 注册资本：玖拾玖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9 号楼 101-18 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同创越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	77.7778
上海柯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	10.2222
温州帷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	12.0000
合计	99	100

3、财务指标：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故暂无财务数据。

4、标的公司主要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已分别与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树人大学签订《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书》，基于近期世界主要流行新冠肺炎病毒流行毒株的生物信息学分析和其他研究发现，进行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的毒种筛选研发和药效学研究(动物免疫原性试验)，并同其他合作方共同进行腺病毒载体体系的放大生产的工艺研究，近期将在动物效果数据进一步成熟后启动毒理学和其他关键药效学试验和临床研究。上述合作产生的有关研发成果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标的公司。

5、基于：(1)公司将在增资后占标的公司 40%的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2)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提名；(3)根据公司与上海润瓴签订的《一致行动暨委托表决协议》，上海润瓴与公司在标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上海润瓴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股份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全部委托给公司行使，故公司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5%。因此公司构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款使用的初步测算并经合作各方协商后确认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润瓴同比例增资且估值相同，增资款将主要用于支付浙江大学、浙江树人大学有关研发费用以及临床前中试等各种费用，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

1、增资安排：标的公司本次总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675 万元，其中上海润瓴增资款为人民币 1,275 万元，公司增资款为人民币 3,400 万元。

2、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40
2	浙江同创越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	35
3	上海柯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	4.6
4	温州帷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	5.4
5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15
合计		220	100

3、增资款用途：增资款仅能用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及主营业务产品的研究开发、市场营销、技术引入、日常运营，和其他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所允许的用途。

4、增资款的支付：

(1)除非另行做出书面豁免，增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均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标的公司已做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标的公司原股东在该等决议中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 原股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原股东有权机构同意。

● 标的公司和原股东所作的陈述、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期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 标的公司已同相关研发单位签署新冠病毒疫苗的委托研发协议且已依法生效，清晰明确了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于标的公司。

● 增资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以上合称“第一笔打款先决条件”。

● 已启动新冠病毒疫苗的临床前中试生产。此为第二笔打款先决条件。

(2)增资方在上述第一笔打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600 万元(“第一笔”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的增资账户中。第一笔打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或其关联方)向名下共管账户划转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二笔增资款”)，待第二笔打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二笔增资款转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

(二) 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同创、温州帷仪、上海润瓴各有权委派 1 名，公司有权委派 2 名并提名担任董事长的人选。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原股东委派。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后由董事会任命。(根据公司与上海润瓴签订的《一致行动暨委托表决协议》，上海润瓴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委派的董事行使)

2、随售权。标的公司后续的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非关联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使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相同的条件共同出售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拒绝受让其他股东选择共同出售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应终止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如实际控制人意图以股权质押或收益权、表决权等权利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等方式，实质性实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目的的，也应参照前述约定适用。各转让股东应当保证本条随售权的规定继续适用于受让方。 但是，如果目标公司引进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按其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计算)书面认可的战略投资者，且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该战略投资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则不适用本条前述约定，且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反稀释。标的公司如果在交割日后进行股权融资(含增资)，且融资前对标的公司估值低于此前最后一轮股权融资后公司的估值，应当取得浙江同创和温州帷仪委派的董事的一致同意。

4、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应当取得浙江同创和温州帷仪委派的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是公司进入“人用疫苗”领域的重要举措和重要尝试，有利于与合作方发挥各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将根据标的公司项目研发进展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在相关业务开展的人才、技术储备上还有待构建和培育；同时，研发、生产涉及的相关实验室及场地也尚待建设，因此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之前未曾涉及人用疫苗的直接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标的公司目前为成立初期，后续运营期间存在法律、市场、政策、技术、与他人合作等相关风险，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对业绩的影响也无法预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涉及的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腺病毒疫苗，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且尚未在该区域内开展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因此，按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预计该产品短期内无法于区域内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腺病毒疫苗获得上市批准。该产品在区域内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获得临床批准所需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 / 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总体而言，疫苗产品研发风险较高，若该产品研发失败则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且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5、本次增资款分阶段支付，第一笔增资款主要用于临床前毒种筛选研发和药效学研究，若未能进入临床前中试阶段，则存在前期已支付增资款损失的风险。

6、疫苗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后续研发资金投入的规划尚不明确，研发资金的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7、疫苗作为接种于健康人群的生物制品，安全性要求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要求，大规模生产线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短期内无法在特定时间内生产出足够数量的疫苗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8、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尤其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世界范围内新冠疫情的发展趋势和各个国家抵制新冠疫情的最终成效。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相关疫苗开发成功之前消除，则相关疫苗将可能不会大范围用于人群接种，存在无法实现大规模商业销售的风险。

9、该产品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10、相关投资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 化都可能影响最终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签订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7,604,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5,20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徐善水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2,577,900 股，约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 380,238,957 股的 0.68%，自此，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上市以来，徐善水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累计达到 5%，徐善水先生同时出具了《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932,400 股(经公司实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1、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9,255 股，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47,520,00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266,119,25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徐善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48.75%被稀释至 45.34%。

2、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5,482,136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1 月 08 日，公司实际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66,119,255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271,599,255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徐善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45.34%被稀释至 44.43%。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善水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1 日	33.31	2,577,900	0.68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33,150,000	48.75	166,354,500	43.75

注 1：“上市时持股”栏目为公司股份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日徐善水先生的持股情况；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932,400 股(经公司实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及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股权比例后的持股比例)；

注 3：“本次减持后持股”栏目为徐善水先生在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后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去徐善水先生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数量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善水先生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3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善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7,900 股，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 380,238,957 股的 0.68%。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过半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股票代码：603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善水